

2026 年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（区体育教育发展中心）

三、协办单位

从化晋昊体育俱乐部

四、竞赛时间

2026 年 9 月 21-22 日

五、竞赛地点

广州市从化区河滨泳场

六、参赛单位

广州市从化区各中小学（含中职）、广州市六中（从化校区）

七、竞赛组别与年龄

（一）高中组（2008 年 9 月 1 日-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）；

（二）初中组（2011 年 9 月 1 日-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）；

（三）小学组

小学六年级（2014 年 9 月 1 日-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）；

小学五年级（2015 年 9 月 1 日-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）；

小学四年级（2016 年 9 月 1 日-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）；

小学三年级(2017年9月1日-2018年8月31日出生者);

小学二年级(2018年9月1日-2019年8月31日出生者);

小学一年级(2019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)

八、竞赛项目(112项)

(一)高中组(14项)

男、女子:50米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米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。

(二)初中组(14项)

男、女子:50米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米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。

(三)小学组

1、小学六年级(14项)

男、女子:50米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米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(与五年级合并,五、六年级各2人)。

2、小学五年级(14项)

男、女子:50米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米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(与六年级合并,五、六年级各2人)。

3、小学四年级(14项)

男、女子:50米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米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(与三年级合并,三、四年

级各 2 人)。

4、小学三年级 (14 项)

男、女子: 50 米 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 米 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 (与四年级合并, 三、四年级各 2 人)。

5、小学二年级 (14 项)

男、女子: 50 米 (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)、100 米 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 (与一年级组合并, 一、二年级各 2 人)。

6、小学一年级 (14 项)

男、女子: 50 米 (蛙泳腿、自由泳腿、蝶泳腿、仰泳腿)、50 米 (蛙泳、自由泳)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 (与二年级合并, 一、二年级各 2 人)。

九、运动员资格

(一) 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、在读中、小学、中职学生, 每名运动员必须根据年龄及学籍要求, 对应其参赛组别进行报名, 不得跨组别参赛 (接力除外)。

(二) 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原件, 港、澳、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。

(三) 经医院检查, 证明身体健康, 适合参加游泳比赛, 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。

(四) 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运动员守则》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条例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(一) 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，以学籍为依据，代表所属学校报名组队参赛，不得临时调校组队。

(二) 高中(含职业技术学校)、初中组，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3人，后勤人员1个，随队医护人员1人。

(三) 小学组，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5人、后勤人员2个，随队医护人员1人。

(四) 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，接力项目除外；各组别接力项目各代表队限报1队，各单项限报2人。

(五) 初中、高中(含职业技术学校)各代表队报名人数不超过16人(含16人)，小学各代表队报名人数不超过48人(含48人)。

(六) 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、增补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，一次性出发赛制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不同组别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(三) 报名人数不足6人(队)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(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换报名项目)。

(四) 裁判长、仲裁、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获得各项前八名的运动员（队）颁发奖状，前三名颁发奖牌。

（二）各组别、各项目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入团体总分，接力项目为2倍计分。

（三）团体总分（男、女子得分合计）按高中组、初中组、小学组分别奖励前三名，颁发奖杯，四至八名颁发奖匾。如总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此类推。

（四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“优秀裁判员奖”。

1、体育道德风尚奖：由组委会根据综合赛事表现评定，颁发证书。

2、优秀教练员奖：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参赛单位，根据综合赛事表现评定，颁发证书。

3、优秀裁判员奖：由裁判长推荐评定，颁发证书。

十三、报名、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及领队、教练员会议

（一）报名办法、日期及规定

各参赛单位于 2026年9月15日前登录网站进行报名完毕，需按要求填写学生学籍号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等信息，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参考附件报名指南（蔡冠能，15602224402），逾期不报，将不受理。（网址待定）

（二）报名结束后，各代表队参赛名单将在（临时微信群）

内公示 1 天。公示期间，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相关投诉。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不得更改、增补运动员。

（三）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

报名结束后，9 月 16 日前，各代参赛队伍需将以下报名资料先交到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8 号二楼（广州市从化区体育教育发展中心），联系人：陈斗满，联系电话：18680575464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且不得更改、增补运动员。请按照报名表上运动员的顺序，将以下资料按类别分开排列，以便检查。

- 1、报名表（单位盖章）；
- 2、各参赛运动员的健康证明；
- 3、各参赛运动员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保单（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）；
- 4、各运动员《运动员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；
- 5、各参赛单位《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》（单位盖章）。
- 6、各参赛单位的参赛工作方案（单位盖章）。

（三）领队会议时间、地点

- 1、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3：00。
- 2、地点：从化区体育教育发展中心四楼 401 室（地址：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8 号）
- 3、参会人员：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参会。不允许其

他人员代替出席，否则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。若某队领队、主教练无法出席联席会议，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，且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其他教练员出席。

若某队均未出席联席会议（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），则该队所有教练员不得进行现场指导，且不接受其相关投诉，并取消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。

十四、 赛风赛纪

（一）组委会将成立资格和纪律委员会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，对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、反兴奋剂以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（员）、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的处罚，严格按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，若《规定》未涉及的或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，以本竞赛规程为准。

（二）为做好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各项工作，体现学生体育赛事“团结、奋进、文明、育人”的宗旨，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对违规使用兴奋剂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运动员，一经查实将马上取消其参赛资格，不得参加后续比赛，并全区通报批评，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评选资格。

十五、 比赛申诉

（一）申诉时效

该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主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诉范围

有关事实问题的认定，如是否触底，出界等，不得进行申诉，以裁判员的认定为准。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或不认同裁判长的裁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。

（三）申诉程序

1.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在申诉时效内告知主裁判员，对其队伍比赛结果提出申诉，并提交书面材料、比赛视频。

2.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。

3.如申诉内容属实，由裁判长报请组委会同意，取消违规队伍参赛成绩名次，名额依次递补。（如第二名违规则取消第二名成绩名次，第三名递补为第二名、第四名递补为第三名，以此类推）

十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有关保险要求

1.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（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），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。

2.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大会负责购买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需合理规划比赛区域及相关备赛区域（如候

赛区、用餐区、更衣区等），做好标识指引，并安排医务室、保卫部门等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开展各项竞赛组织工作，配备 AED 除颤仪、医疗箱等急救设备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赛事安全有序。

（三）为保障良好的比赛秩序，各参赛队除领队、教练、队医外，其他人员（师生、家长、亲友等）仅在指定候赛区等候，不得进入赛区。参赛学校负责做好随队人员管理工作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发生不文明行为（如辱骂裁判、投掷杂物等），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则取消该校该项目 1-2 年的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、染发、纹身，不得佩戴首饰进行比赛。

（四）各队比赛服装、领奖服装胸前位置只能印制校名、号码、校徽、队徽等，比赛服装后背、衣袖位置如需出现赞助商标、文字或标志等商业性广告，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学校公章，以扫描件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印制。

（五）每场比赛运动员需持身份证或有效的身份证明检录，通过检验无误方能参赛。

（六）考虑到比赛当天现场的秩序，泳场将按照参赛者与家长 1:2 的比例、带队教练、工作人员以及医护等相关人员的人数，发放相应的入场券，将由领队发放，比赛当天凭票进场。

十七、经费

（一）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。

(二) 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协办单位负责。

十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。